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稅後溢利10.34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淨利潤約74至82百萬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稅後溢利10.34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淨利潤約74至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收回一筆疑似呆帳的保證金貸款而回撥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ii)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導致本年度未實現匯兌收益增加；以及(iii)因債券投資組合規模上升致使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板塊之債券收益上升。

本公司仍在進行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3月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主席）  
                  張尋遠先生（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李鷹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